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法律保护体系

刘红婴◎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014038696


D912.104
108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法律保护体系

刘红婴 著



D912.104
108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726273

01038828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本全面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体系的专著，理论性与实践性兼具。作者由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当代语境切入，展开全书篇章，并构成一个理论框架系统。其内容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法框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定标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组织机构与法定程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联因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内法、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路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教育。作者对法定概念所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理念进行了本源阐发，论证了科学持久的法律价值观，并以物质遗产为参照审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创建性地提出了作为公法遗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体系的理论、区域间协作的思路和建立国家遗产制度的构想。本书社会意义和学术价值兼备，相关学界、相关管理部门、新闻界及普通读者可各取所需。

责任编辑：龙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装帧设计：紫星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体系/刘红婴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130-2571-3

I. ①非… II. ①刘…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4290)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体系

Feiwuzhi Wenhua Yichan De Falü Baohu Tixi

刘红婴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2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1

版 次：2014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字 数：400千字

定 价：48.00元

ISBN 978-7-5130-2571-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谨 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10周年诞

鸣 谢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体系》的研究工作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项目基金的资助（项目批准号09YJAZH103）



北航

C1726273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法框架 / 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当代语境 / 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定概念 / 5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演进 / 5
- 二、公约确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 / 7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产生的意义 / 9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体系 / 12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正面内容 / 12
- 二、理念导向 / 13
- 三、在现实中认知非物质文化遗产 / 14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定标准 / 19

第一节 早期文件确定的标准 / 20

第二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操作标准 / 22

第三节 由4项木卡姆解析标准的执行规则 / 24

第四节 执行标准过程中需要甄别的问题 / 27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 / 29

第一节 文化空间 / 30

- 一、文化的综合凝聚形式 / 30
- 二、人是文化空间的灵魂 / 31
- 三、文化空间的保护难度 / 34

第二节 史诗 / 36

第三节 语言 / 39

- 一、语言是文化遗产 / 39
- 二、语言的节日 / 40
- 三、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语言 / 41
- 四、语言遗产保护行动 / 43

第四节 戏剧 / 45

第五节 舞蹈和音乐 / 49

第六节 手工艺术 / 57

第七节 节庆习俗 / 61

- 一、为生活狂欢 / 61
- 二、关于生命的仪式 / 63
- 三、人与人的美好状态 / 66

第八节 传统法律 / 69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也有法律 / 69

- 二、活的民间法：西班牙地中海地区盆地的水利灌溉法庭 / 70
- 三、持续的习惯法：在古鲁堪法嘎宣读的《曼迭宪章》/ 72
- 四、传统家族法的背影：瓦尤社区“话事人”使用的规范体系 / 74
- 五、研究价值：双向认知功能的产生 / 75

第九节 独特的信息传达方式 / 77

第十节 饮食文化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 80

- 一、物质与精神融汇 / 81
- 二、环境与文化一体 / 82
- 三、扎根生长和持久延续 / 83
- 四、情感胜于食用 / 84
- 五、一些启示 / 85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法定程序 / 87

第一节 政府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 / 88

第二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缔约国 / 94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程序 / 102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知系统 / 105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 106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图形标识 / 106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的含义及相关规则 / 106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的使用规则 / 109
- 四、中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 / 110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体系

第二节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111

- 一、《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建立 / 111
- 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概况 / 113
- 三、《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134
- 四、跨国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 145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联因素 / 153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世界遗产 / 154

- 一、遗产要成“对儿” / 154
- 二、物质类遗产和非物质类遗产互补的范例 / 155
- 三、互补的意义及相关方法 / 159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知识 / 161

- 一、关于生命 / 161
- 二、关于土地 / 162
- 三、关于生计 / 16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多样性 / 170

- 一、文化多样性的格局 / 170
- 二、文化多样性和文化特性 / 174
- 三、文化多样性与未来 / 177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生物多样性 / 180

- 一、一种关乎人类未来的遗产 / 180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体现的生物多样性 / 181
- 三、动态发展中的目标 / 182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地理环境 / 184**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 / 188**

- 一、明晰概念是文化遗产旅游产品的产出保障 / 188
- 二、法律框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的良性互动 / 190
- 三、整体看待遗产旅游 / 194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内法 / 199**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内法与国际法的互动 / 200**

- 一、国际法的必然要求 / 200
- 二、国内法的呼应和跟进 / 201
- 三、理论基础与模式经验 / 20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遵循的法律原理 / 204

- 一、公法遗产及其确立 / 204
- 二、公法遗产的范畴和发展演进 / 208
- 三、公法遗产的法律价值体系 / 221
- 四、公法遗产衍生的理论问题 / 225
- 五、小结 / 232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内法举要 / 234

- 一、日本 / 234
- 二、韩国 / 238
- 三、台湾地区 / 240

第八章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路径 / 253

第一节 法律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进程 / 254

- 一、政府行为 / 254
- 二、全国人大立法 / 260
- 三、下位法 / 261

第二节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267

第三节 地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270

第四节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域间协作 / 272

- 一、区域间协作的现实要求 / 272
- 二、区域间协作案例的启示 / 273
- 三、区域间协作的路径 / 275

第五节 设立国家文化遗产日 / 278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教育 / 28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理论研究 / 282

-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理论研究的意义 / 282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 / 284
-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理论研究的特性 / 286
-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理论的研究目标 / 287

第二节 理念和方法的当代性 / 288

- 一、遗产要旨和所属类型 / 288

二、政策走向 / 290

三、现实意义 / 291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践研究 / 293

一、公约的基本要求 / 293

二、将生活视为自然和文化的组成部分 / 295

三、保存能够连接历史与未来的珍贵资源 / 296

四、避免同质化的区域发展趋势 / 298

五、传承人保护制度 / 299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体系 / 301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及知识的普及 / 301

二、学校教育和传承人教育 / 304

三、整体性的积极推进 / 305

第五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与宣传中的问题 / 308

一、避免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读 / 308

二、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 311

三、如何正面审视人类共同遗产旅游 / 311

附录 / 316

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31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331

后记 / 340

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研究 第一章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遗产的国际法框架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当代语境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公约推出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并以此概念所涵盖的事物为核心，确定了包含有相关组织法、程序法、标准法、执行法等在内的法律保护框架。

由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在国际公约中得到确认的全新概念，随着全球执行公约的步伐，进入到法律语境、文化语境、学术语境、行政语境和新闻语境中，甚至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当中。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展纲领》中强调：文化遗产不限于纪念馆和文艺著作，有一个无形的组成部分，即口头传说、风俗、语言、音乐、舞蹈、表演艺术，许多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及土著社会仍沿袭着深深地植根于传统文化的民族习俗。这种无形的大自然遗产显得更是脆弱，结果是如果我们想要维护文化的多样性并加强文化的多重性的话，保护遗产就是一件紧迫的事情。想给这些事物注入生命力，首先要做的事情是以我们设想的行动方式给年轻人增加一种意识，既传统的和大众文化的丰

富性。特别注意对现代文化做出贡献。在这种过渡当中要特别强调妇女的作用，和恢复各种传统的表现形式。教科文组织将鼓励成员国制定全面的保护政策和恢复他们的无形遗产，带给他们技术进步的利益，既为培养专家，也为传播文化遗产的最有意义的方面。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的保护不能靠单纯地对历史文物的保护来实现，还必须提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这是文化创造性的考验，也是活态文化的动力。

怎样使这些重要理念得以推广？当然要靠法律制度的建立。毫无疑问，从一开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项法律工作来认知，从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酝酿、整合及确认，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签署，可以说一直是沿着这样的一条道路来实现的。

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事务之前，由于有了保护物质类遗产的《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的30多年的丰富实践和成功经验，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从提出到完成公约，就相对顺利得多，理念、标准、组织、程序等方面的设置均与之相辅相成。因而，审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必须以物质遗产为参照，并将它们联系起来。这样，法律的源起、遗产的意义、实施的价值才会完整、充分地得以体现。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前言指出，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制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准则性文件，尤其是1972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方面所做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还注意到迄今尚无有约束力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边文件，考虑到国际上现有的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协定、建议书和决议需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新规定有效地予以充

实和补充。这也是由强调物质与非物质密切联系的角度，来生发、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义的。由此也提示，当代语境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框架是系统的，其相关的法律问题是综合而多面向的。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定概念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演进

198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5届大会上通过了《关于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建议》(Recommenda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lore)。该建议要求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大量包含丰富的文化特性和各地民族文化渊源的口头遗产正面临消失的危险,并强调应当采取法律手段和一切必要措施,对那些容易受到严重威胁的遗产施行保护。

1997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次全体会议上又通过了建立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决议,“口头与非物质遗产”(Masterpieces of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的概念被确认。

执委会在155次会议上制定了关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评审规则。确立的定义是: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艺术及

其他艺术。除此之外，还包括传统形式的联络和信息。在此依据之上，2001年教科文组织宣布了第一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共19项。其后，于2003年和2005年分别产生第二批28项、第三批43项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总共宣布了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90项。

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确认了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概念来替代“口头与非物质遗产”，并设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Representative List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Humanity)。同时，根据公约中的过渡条款，在等待公约正式实施的过程中，教科文组织继续以两年一次的进度评选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直至公约实施并正式建立名录。名录建立后，这些代表作也正式过渡为公约所称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从建议到公约，表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稳步发展。在1989年的《关于保护民间传统文化的建议》中教科文组织就指出，非物质类的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遗产，是促进各国人民和各社会集团更加接近以及确认其文化特性的强有力手段，这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一个先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持这个精神，继续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载体，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它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还特别要求，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